

法库县工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信息 统计年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度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法库县工信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信息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沈阳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经审核确认，工信局职权主体1家，授权主体0个、委托主体0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在岗在编执法人员4人，2024年全县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共有1人，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1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无。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按照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和沈阳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我局按时完成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开。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无。

(六) 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无。

(七)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2024年我局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培训人次4人；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培训3人。

(八)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省市裁量权基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将裁量权基准向司法局备案。

(九)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无。

(十)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无。

(十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无。

(十二)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根据省、市、县司法局的工作要求，我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等相关制度，梳理了行政执法依据、确定行政职权，公示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等工作。

法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9日

